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万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50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3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77万股,预留份额仍为144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721万股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91次。

(四)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577万股。

3.授予人数:147人。

4.授予价格:10.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草案披露的规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I.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V.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V.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35次,且2025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4件。
第二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40次,且2025-2026年累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9件。
第三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45次,且2025-2027年累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16件。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行为,新增加的股本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考核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3、上述"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公司总股本作为计算依据(业绩基准期股本调整至可比),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的总股本为准。

4、指标计算: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回购注销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同行业企业为"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等情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VI.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合公司员工考核办法拟定,其中对应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公司将细化设置不同的考核条件,尤其针对下属子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公司将结合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及业绩指标,针对性的拟定个人考核办法。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称职(A)	基本称职(B)	不称职(C)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额度予以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 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00	1.11%	0.03%
2	王福军	董事、总经理	80,000	1.11%	0.03%
3	王 茜	党委副书记	70,000	0.97%	0.03%
4	隆长锋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5	梁健康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6	郭晓燕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7	王家颖	财务总监	70,000	0.97%	0.03%
8	马霏霏	董事会秘书	70,000	0.97%	0.03%
其他核心人员(139人)			5,190,000	71.98%	2.01%
首次授予合计(147人)			5,770,000	80.03%	2.24%
预留股票数量			1,440,000	19.97%	0.56%
总计			7,210,000	100.00%	2.8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

4、股份预留主要作为吸引未来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的补充。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77.00	3,906.29	1,289.08	1,406.26	815.44	367.84	27.67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5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万股,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5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17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力生制药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成就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生制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 监事会核查意见;

5.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50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3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77万股,预留份额仍为144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721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 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00	1.11%	0.03%
2	王福军	董事、总经理	80,000	1.11%	0.03%
3	王 茜	党委副书记、董事	70,000	0.97%	0.03%
4	隆长锋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5	梁健康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6	郭晓燕	副总经理	70,000	0.97%	0.03%
7	王家颖	财务总监	70,000	0.97%	0.03%
8	马霏霏	董事会秘书	70,000	0.97%	0.03%
其他核心人员(139人)			5,190,000	71.98%	2.01%
首次授予合计(147人)			5,770,000	80.03%	2.24%
预留股票数量			1,440,000	19.97%	0.56%
总计			7,210,000	100.00%	2.8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

4、股份预留主要作为吸引未来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的补充。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力生制药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成就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生制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万股。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2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3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577万股,预留份额仍为144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721万股不变。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

董事张平先生、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与前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1.7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4.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3、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DeepSeek开发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往来,也没有任何股权关系。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前期已针对其他开源类大模型,在公司高算力模组产品上进行了适配及端侧部署。近期也针对DeepSeek相关模型开展了模型适配及端侧部署工作。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明确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受研发进度、技术迭代、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5、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29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22倍(根据2023年度数据),最新市盈率为289.21倍(根据2023年度数据),显著高于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

6、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5年2月12日)与前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1.7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4.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DeepSeek开发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往来,也没有任何股权关系。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前期已针对其他开源类大模型,在公司高算力模组产品上进行了适配及端侧部署。近期也针对DeepSeek相关模型开展了模型适配及端侧部署工作。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明确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受研发进度、技术迭代、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七)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29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22倍(根据2023年度数据),最新市盈率为289.21倍(根据2023年度数据),显著高于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公司最新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U8816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99.9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1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特沃上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特沃上海拟于2024年11月19日-2025年2月18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的时间段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

2、2024年11月19日,特沃上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特沃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0.26%下降至20.16%。详见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特沃上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特沃上海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特沃上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0日	19.71	153	0.9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12日	17.38	340	2
	其它方式	——		——	——
	合 计	——		493	2.9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沃上海	3428.0000	20.16	2935.0000	1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8.0000	20.16	2935.0000	17.2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持有公司34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日,特沃上海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特沃上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特沃上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50,000	20.26%	协议转让取得:34,450,000股

注: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427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前,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33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特沃上海	5,100,000	3%	2024/11/19~2025/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38 —20.70	92,718,051.75	已完成	29,350,000	17.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